安林函〔2025〕4号

安溪县林业局关于做好

2025年全民义务植树活动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泉州市林业局关于做好2025年全民义务植树活动的通知》（泉林综〔2025〕7号）要求，现将我县2025年全民义务植树活动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前谋划，精心部署。开展义务植树活动既是每个适龄公民法定义务，也是推进国土绿化的有效途径，是传播生态文明理念的重要载体，是打造青山常在、绿水常流、空气常新绿色生态家园的必然选择。各乡镇要高度重视，超前谋划、广泛动员、周密部署、精心组织开展今年第47个“3·12”植树节各项活动，积极参与义务植树示范点建设，迅速掀起春季绿化造林和全民义务植树的新热潮。各乡镇至少建立1处义务植树基地，并开展上线尽责活动。

二、加强宣传，营造氛围。要围绕“全民植树增绿 共建美丽安溪”主题，以植树节为契机，开展形式多样的义务植树宣传，大力营造全社会关心、支持和参与义务植树的浓厚氛围。要创新宣传手段，通过设计制作义务植树短信、海报、倡议书、宣传片、短视频等形式多样的公益宣传产品，充分利用电视、电子显示屏等传统媒体和网站、微信、视频号等新媒体平台宣传义务植树多种尽责形式。讲好绿色故事，做好植树典型，积极引导广大群众参与义务植树活动，争做绿色生态文明的倡导者和宣传者，使植绿爱绿护绿成为社会风尚。

三、立足实际，创新形式。要认真对照《全国义务植树尽责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明确的8类尽责形式，拓展和创新“直接参加绿化劳动”和“间接履行植树尽责”等多种尽责形式，积极引导广大群众通过造林绿化、抚育管护、自然保护、认种认养、设施修建、捐资捐物、志愿服务及与国土绿化有关的尽责活动。要集中上线发布一批高质量的面向社会公众参与的劳动尽责活动，做到“应上线、尽上线”。例如“公众开放类”和“定向组织类”活动要提前做好活动方案、对外发布和组织实施，方便公众“一键”参与。有条件的单位可积极探索和实践“义务植树+公园”新模式，打造“义务植树主题公园”，实现义务植树主题化、多元化、阵地化和全年化目标。要将义务植树与乡村振兴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、森林质量精准提升、重点区域林相改善行动等相结合，精心组织开展党政军民义务植树、种植主题林、纪念树、认建认养古树名木等形式多样的义务植树活动，进一步丰富国土绿化的时代内涵，提高绿化档次，改善生态和人居环境，以实际行动助力美丽安溪建设。

四、据实统计、科学评价。据实统计义务植树尽责情况，面向社会公众开放（即公众开放类）的尽责活动，实行线上自动、实时统计。各乡镇于2月21日前将活动准备情况（附件2-6）发送至林业局邮箱（axylz@126.com）。同时，将开展义务植树活动情况，第一时间以照片、文字、新闻资讯等形式报送林业局邮箱。

附件：1.2025年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宣传标语

2.“公众开放类”义务植树活动计划安排表

3.“定向组织类”义务植树活动计划安排表

4.义务植树捐资尽责项目计划安排表

5.2025年春季义务植树点联系表

6.2025年林木绿地认建认养点联系表

安溪县林业局

2025年2月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